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上訴人 A02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程序監理人 朱品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子女監護權等事件，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序監理人朱品潔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，為同法第104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爭執，經本院選任朱品潔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（本院卷第355至356頁），因本案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訴人撤回上訴，同年月18日被上訴人撤回反請求（本院卷第375、379頁）而告終結，程序監理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程序監理人於113年2月24日、3月3日、3月10日、4月13日進行

訪視共10小時20分鐘，其所支出之交通費、場地費相關費用（本院卷第405至408頁），惟尚未出具訪視報告，及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、程序監理人具公益性質，上訴人對於程序監理人聲請報酬數額未表示意見，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負擔酬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29頁）等情，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2萬5,000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被上訴人辯稱不負擔上開費用云云，惟依上開規定，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，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負擔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楊珮瑛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